



# 卫生行政许可文书

## 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州卫放XK准决字[2021]第01号

申请单位(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路327号  
申请的许可事项: 放射诊疗  
审查情况: 经资料和现场审查,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  
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 决定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文号: 楚州放证证字[2011]第003号,许可项目: X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

如果对本许可决定不服的,你(单位)有权在接到本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葛小东  
2021.2.20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2021年2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